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38號

原告 王重凱

被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以113年補字第197號裁定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